

济南市教育局处室函件

济教职函字〔21〕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证）书》发放等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中等职业学校：

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一次办好”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实施方案》精神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12〕6号）要求，现将《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证）书》购买、填写、发放等相关事项具体要求如下：

1. 即日起，《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证）书》不再对个人出售，需由各中职学校统一购买，并免费提供给毕业生使用。请各学校参照实际情况适量购买。地址：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山东教育大厦教育印务中心。电话：0531-86959976；86948394。

2. 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中等职业学校毕业证书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教职字〔2012〕6号），中职学校毕业生需要开具学历认证报告的，由中等职业学校填写《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证）书》，提供学生入学信息登记表、学习成绩单、

毕业生信息登记表等三项材料的复印件(2004年及以前毕业的学生至少其中的两项),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学校公章。学生本人带身份证,持上述资料到市教育局办理相关手续(济南市教育局职业与高等教育处,济南市龙奥大厦G832房间,电话:66608045)。

3. 注意事项:

(1) 根据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山东省中等职业学校学历证明(认定)书》与原毕业证具有同等效力,该证书出具一次,丢失不再补办。

(2) 因合并、升格原就读学校已不存在的,毕业生可联系合并、升格后的学校;因撤销等原因无法找到原就读学校的,可到原就读学校主办部门或原就读学校所在地的档案管理部门查找相关材料。

济南市教育局职业与高等教育处

2019年9月5日